

194

CA 电子签名认证费及设备维保项目  
维保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西安思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

甲 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 方：西安思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 西安市第一医院 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CA 电子签名认证费及设备维保 项目，采购编号为：0617-2624FZ1002，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西安思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订立《CA 电子签名认证费及设备维保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项目及服务范围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本合同之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服务范围为：CA 电子签名认证费及设备维保。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期限

本合同的维护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维护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后一年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50% 款项。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思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07773210101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乙方责任

乙方保障软件的正常运行，对医院现有已到期/即将到期的 CA 电子签名系统证书进行续费，并提供签名设备维保服务，确保软、硬件正常使用。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均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

三方泄露。本合同所界定的服务是指乙方在上述维护期限内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应用的支持和培训服务，包括软件电话支持、用户培训、故障维护等，具体说明如下：

(1) 服务期内为医院提供现有系统的维护支持服务，保障医院系统的稳定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配置、运行监控、补丁收集及维护、故障解决、健康检查、系统调优、应急处理、安全保障等。

(2) 技术支持：处理系统日常问题，如软件客户端安装、操作（使用）人员培训、科室问题解答、后台数据纠错修改、数据传输、常规系统故障排除等情况。

(3) 协助医院排除解决因第三方软件系统运行故障连带造成的系统运行故障问题以及可能涉及和产生的相关系统接口改造。

(4) 协助医院排除解决因硬件因素造成的系统运行故障连带造成系统运行故障问题。

(5) 巡检服务：工程师定期到医院，对系统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沟通了解，并对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并对医院信息化建设发展提出合理建议。

每月 1 次上门巡检服务。巡检完成后提供巡检保养反馈，反馈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检保养时间，保养内容等，并由信息科负责人签字确认。

(6) 用户培训：乙方负责软件更改后造成软件操作变化的使用培训，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医生、护士、技术工程师、业务科室的关键用户。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新功能使用说明。

(7) 服务响应：

在维护期内，如软件系统故障，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若需要工程师前往现场，除约定到达时间外，一般要求在 2 小时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工程师在到达现场后，经现场调查后，除约定时间外，一般要求 6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甲方因需求修改要求工程师现场维护的，乙方应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应，给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时间表，经甲方批准后，遵照方案、时间表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维护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做好配合工作，具体内

容如下：

(1) 甲方分管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和协调售后维护的相关工作，以确保维护过程的顺利进行。

(2) 涉及到甲方现有其他系统及数据时，甲方应有人员全程陪同，涉及操作时，应由甲方工作人员进行。

(3) 业务科室派专人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和故障报修，并在乙方进行现场售后维护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

## 第六条 验收要求

### 1、 验收标准

1.1 服务完成后，由乙方与甲方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评估服务质量。

1.2 服务完成后，系统稳定运行，由乙方书面申请正式验收。

1.3 乙方按照甲方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系统运行（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医院信息系统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系统的最终认可。

### 2、 验收依据

2.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4 服务承诺文件。

##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专业数据保密。

(2) 乙方应当对在甲方合作过程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妥善保管有关文件和资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操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

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一旦发现实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需要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条 备案资料

乙方：西安思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02CFXU

法定代表人：张博龙

公司规模（大/中/小）：小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创业广场 B 座 12 层 1203—E03

联系人：王花

联系方式：13072978582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盖章）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409030211018  
地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 30 号

邮政编码：710002  
电话：029-8763074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西安恩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账 户：129909707321010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  
路创业广场 B 座 12 层 1203-E03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6 年 6 月 22 日